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412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自111年3月1日至3月31日適度放寬口罩等防疫措施，本市校園防疫配套措施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年3月3日本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第73次會議(視訊)決議辦理。

二、為維持學校正常生活及不影響活動進行之前提下，相關配套措施如下：

(一)師生從事體育競賽、體育課、體育團隊練習等場合，可考量運動強度，於進行運動時得不佩戴口罩，惟從事運動前後仍應佩戴口罩。

(二)學校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，得暫時取下口罩，惟過程應避免交談，拍照完畢後請立即戴上口罩。

(三)有關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仍以戴口罩為原則。

(四)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、樂齡中心等終身學習機構，請比照上述措施辦理。

三、請持續鼓勵教職員工完成疫苗第3劑施打，並提醒維持個

人衛生良好習慣，加強個人自主防疫，如戴口罩、勤洗手、保持社交距離、出入公共場域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等措施，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

交換戳記 111/03/07 11:54
